

中華民國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

『農興獎學金』獎助辦法

(傑出系友葉曜輝執行長捐贈)

- 一、 本辦法由農興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訂定。
- 二、 獎學金審核委員六人，由農藝系系主任及二至四年級導師各一名、研究所級導師組成。
- 三、 本獎學金名額每年度以五名為限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 本獎學金獎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就讀本學系大學部二年級至碩士班之同學。
 - (二) 前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
(碩一同學以大四下學期及碩一上學期成績為準)。
 - (三) 需急難救助或家境清寒者(需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五、 本獎學金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止，於當年四月一次頒發。
- 六、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申請，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後公布。
- 七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核委員會修訂之。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後放回公告處，謝謝。

中華民國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『農興獎學金』
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	年級：	
	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
家長姓名：		家庭經濟狀況：	
學業成績：		操行成績：	
繳交資料： 1. 學年成績單 2. 學生證影本 3. 其他：			

審查結果

(申請人請勿填寫)

出席人	姓名	意見
系友會		
審核委員會		